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6819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中南民族大学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708号、823号

代理机构 湖北武珞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固态气体；酸；气体净化剂；生物化学催化剂；未加工塑料；肥料；阻燃剂；食品工业用维生素；工业用黏合剂；纸浆